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7 号

致：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柏涛、李金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和苏凤娇
重庆鸿海	指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鸿博集团	指	福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鸿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更名）
鸿泉纸业	指	福州鸿泉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20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

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07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一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07年3月19日由原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0958号。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是于1999年6月1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2007年3月19日，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原福建鸿博

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

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954,470.88 元、37,994,266.84 元和 49,615,390.2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80,790.78 元、39,679,070.03 元和 58,619,287.1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126,163,172.1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85,497.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9 日，原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林孟牢、苏凤娇、章棉桃、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二十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原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095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林孟牢、章棉桃、苏凤娇、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共同签

订了《关于设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

担任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二十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林孟牢、章棉桃、苏凤娇、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其中，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和苏凤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6,000 万元折为等额股份 6,000 万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0835，注册资本为 4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福建青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99)闽青会资字第 023 号《验资报告》。

2、2001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68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2 万元由尤玉仙和尤丽娟共同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0958 号。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4日出具了闽立信会师(2001)验字第27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3、2007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尤玉仙和尤丽娟分别与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林孟牢、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尤玉仙将其持有的鸿博印刷24.5%的股权（计出资额为490万元）以4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和林孟牢；尤丽娟将其持有的鸿博印刷5%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孟牢、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公司已于2007年1月29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尤玉仙	710	35.5%
2	尤丽娟	700	35%
3	尤友岳	160	8%
4	尤友鸾	160	8%
5	尤雪仙	100	5%
6	林孟牢	95.6	4.78%
7	苏凤娇	30	1.5%
8	章棉桃	20	1%
9	张建军	10	0.5%
10	杨佑林	4	0.2%
11	章李春	1.4	0.07%
12	张红	1.4	0.07%
13	谢友军	1.4	0.07%
14	刘源海	1.2	0.06%
15	郭斌	1	0.05%
16	杨平爱	1	0.05%
17	吕德金	1	0.05%
18	陈瑞汉	1	0.05%
19	尤友义	0.6	0.03%

20	陈鸯鸯	0.4	0.02%
合 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增资以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7年1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41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中的6,000万元折为等额股份6,000万股，余额50,746,065.78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尤玉仙	2,130	35.5%
2	尤丽娟	2,100	35%
3	尤友岳	480	8%
4	尤友鸾	480	8%
5	尤雪仙	300	5%
6	林孟牢	286.8	4.78%
7	苏凤娇	90	1.5%
8	章棉桃	60	1%
9	张建军	30	0.5%
10	杨佑林	12	0.2%
11	章李春	4.2	0.07%
12	张 红	4.2	0.07%
13	谢友军	4.2	0.07%

14	刘源海	3.6	0.06%
15	郭 斌	3	0.05%
16	杨平爱	3	0.05%
17	吕德金	3	0.05%
18	陈瑞汉	3	0.05%
19	尤友义	1.8	0.03%
20	陈鸯鸯	1.2	0.02%
合 计		6,000	100%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0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于2007年3月19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2007年3月19日成立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尤氏家族，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

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字第0200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为106,694,670.05元,总收入为119,779,035.0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9.08%。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签署过或者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章程、判决、裁决以及其他使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法律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福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集团”),尤玉仙持有其45.6%的股权;尤丽娟持有其18.8%的股权;尤友岳持有其5.2%的股权;尤友鸾持有其5.2%的股权;苏凤娇持有其5.2%的股权;尤燕燕持有其20%的股权。

(2)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鸿博集团持有其 99.37%的股权，尤友岳持有其 0.63%的股权。

(3)福州望远贸易有限公司，鸿博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苏凤娇持有其 40%的股权；尤友鸾持有其 9%的股权。

(4)福建威远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鸿博集团持有其 98%的股权；林孟牢持有其 2%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重庆鸿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福州鸿泉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解散，现已注销。

(3)福建鸿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99%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鸿泉纸业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签订《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鸿泉纸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纸；各类原料纸的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订货时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三月月末之前向鸿泉纸业发出下一期的订单并写明所需品种、品质、数量及交货时间，鸿泉纸业应当按照发行人订单要求交付货物；供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指定地点；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泉纸业采购原料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对比重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采购原料纸	2004 年度	7,566,221.74	20.91%
	2005 年度	415,163.18	1.04%

注：由于鸿泉纸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解散，鸿泉纸业 2004 年未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时，2005 年度采购额产生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订单，自 2005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鸿泉纸业不再发生原料纸采购行为。

(2) 租赁协议

①发行人与鸿博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座落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金达路 136 号合计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研发楼第二层）以及合计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的厂房（厂房第二和第三层），共同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出租给鸿博集团，供鸿博集团作为办公用房和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每年 4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②发行人与鸿博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办公楼、厂房租赁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座落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金达路 136 号合计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研发楼第二层）以及合计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的厂房（厂房第二和第三层），共同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出租给鸿博集团，供鸿博集团作为办公用房和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每年 40 万元；鸿博集团应当按月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在每月月底前以货币方式付清当月租金，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当年租金；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订书面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6 年 7 月 5 日，鸿博集团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和苏凤娇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和苏凤娇合计将其所拥有的鸿博集团 56.7%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鸿博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出资额转让行为。2006 年 7 月 11 日，福建财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财所验字[2006]第 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认缴的 1,700

万元出资额已经到位。2006年7月18日，鸿博集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尤玉仙、尤丽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鸿博集团56.7%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700万元）分别转让给尤玉仙34.02%、尤丽娟22.68%，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20万元、680万元。同日，鸿博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已于2006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07年1月29日，鸿博集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12月20日，尤丽娟和尤玉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尤丽娟和尤玉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鸿海40.29%和49%的股权（合计出资额为900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06.08万元和493.92万元。同日，重庆鸿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06年12月25日，重庆鸿海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1月18日，尤丽娟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尤丽娟将其所持有的重庆鸿海10.71%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08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108万元。同日，重庆鸿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07年1月29日，重庆鸿海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1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发行人与鸿博集团之间于2007年4月18日签订的《办公楼、厂房租赁协议书》是在关联股

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交易均是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发生，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未投资其他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购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拥有 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0,462.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情况
1	福州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 136 号	厂房、研发楼、宿舍楼	19,989.96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34020 号
2	福州市闽江大道 228 号“金汇豪庭”6#1203	住宅	124.67	预售合同号为 20960303, 预售登记收件号为 2006N68843; 房款已付清
3	福州市闽江大道 228 号“金汇豪庭”6#1204	住宅	139.20	预售合同号为 20960304, 预售登记收件号为 2006N68833; 房款已付清
4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外企大厦 906 号	办公楼	102.50	预售合同号为 Y456104; 房款已付清
5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外企大厦 907 号	办公楼	106.21	预售合同号为 Y456156; 房款已付清

(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 136 号的一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07)第 33334200269 号;使用权面积为 14,7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拥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F4-5/02-01 号处的一宗土地，宗地面积为 33,160 平方米（其中，该宗地净地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长地交易出[2007]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通知书》，确认重庆鸿海取得该宗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为 397.92 万元，重庆鸿海应当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付，并在缴清出让综合价金后 30 日内与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注册商标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鸿博”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 4852195 号，类别为第 16 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ZC4852195SL），确认“鸿博”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受理，目前公司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专有技术

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 19 项专有技术：

编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要说明	先进性
1	数字有奖发票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专用电子感应与伺服系统、全封闭绝密奖项专用喷印系统、国产刮开墨稳定助剂配方、瞬间烘干、多种设备连机接轨、多重防伪等技术难题，实现有奖票据高效、自动、精确印制	国内领先
2	个性化票据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将数字印刷技术、票据印制技术和网络技术融于一体，通过网络传输，直接印刷出带有用户具体信息的票据	国内领先
3	远程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建立并通过远程印刷的实现平台，对印刷过程进行智能化管理，实现客户异地下单印刷，同时客户可通过授权密码，对印刷过程进行在线监控，高效快捷、安全可靠	国内领先
4	印刷路径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改造设备纸路结构，实现 UV 固化油墨在高端热敏涂布纸上的瞬间干燥，解决高端热敏涂布纸因表面平	国内领先

			滑难以吸墨的技术难题	
5	红外线烘干冷 热互换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对红外线热烘干装置增加瞬间冷却系统，解决了纸张在高速轮转印刷机上因受热而变形的技术难题	国内 领先
6	在线裁切收纸 装置改造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改造轮转印刷机收纸结构，使在线裁切产品，不间断齐边整平，减少了手动整平半成品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	国内 领先
7	薄纸印刷 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改造纠偏装置偏转角度及控制制动辊运转速度时间差，解决了薄纸印刷的皱纸、断纸问题，实现了薄纸在高速轮转印刷机上的印刷	国内 领先
8	透色打码转印 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对打码机凸印滚筒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了号码在正面打码的同时，在背面相对应位置予以转印，该技术广泛应用于金融票据的印刷	国内 领先
9	喷码、印刷同 步技术	自主 研发	解决了喷码跳号、印刷跳印过程需要反复校正才能同步进行的技术难题，大大降低了印刷纸张成本，提高了印刷效率。主要用于卷式发票的印刷	国内 领先
10	规则性喷码技 术	自主 研发	实现了号码可以按任意的组合进行有规律性的喷印，提高了印后加工的生产效率。主要用于单联平张及多联平张票据的印刷	国内 领先
11	喷墨系统循环 式清洗技术	自主 研发	喷墨系统清洗一般都是由厂家完成的，发行人通过对传统喷墨系统进行改造，使清洗过程能够循环进行，并可回收利用清洗液，提高了清洗质量，降低了清洗成本	国内 领先
12	偶数位减点喷 码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对喷墨头进行改造实现偶数位喷印点回收，使号码能够点状连续喷印并能够瞬间干燥，提高了印刷速度，主要用于高端热敏票证的印刷	国内 领先
13	刮开墨网纹成 像印刷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对丝网滚筒印刷系统进行改造，使刮开墨覆盖数字信息并在刮开墨覆盖范围内实现了精密的网纹成像，达到了较好的防伪效果	国内 领先
14	激光全息标识 多重加密防伪 技术	自主 研发	在激光全息标识上，经过一定工艺加入可检测的特殊荧光材料进行多重加密，在紫外光下显示特殊的各色荧光图文，具有耐磨擦、耐热、检测方便、防伪性强的特点	国内 领先
15	平版与凸版同	自主	在平版胶印机上通过技术改造，在单个色组上实现平	国内

	步印刷技术	研发	版印刷与凸版印刷相结合的印刷技术，解决了平版胶印机上无法实现的凸版印刷	领先
16	激光印刷与精密版纹合印技术	自主研发	在高速印刷设备上增加冷烫系统，并在激光防伪模块上增加了精密的版纹和微缩处理技术，对原有的单项防伪印刷技术进行组合，提高了防伪技术含量，增加了印刷难度，取得了较好的防伪效果	国内领先
17	胶印机润版系统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对胶印机加装酒精润版冷冻系统，可保持酒精润版液中各成份稳定，酒精和水消耗量减少。温度和百分比控制准确，减少油墨乳化，提高印刷效率和质量	国内领先
18	编码信号二次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对分切机编码器传输的信号通过增加传感器进行二次修正过滤，缩小了信号传输的误差范围，大大提高了分切精度	国内领先
19	无缝套版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改造多色组错位套印，放大制版出血位，利用在线检测装置微量套印解决了胶版印刷机存在的版缝问题，应用于有满版印刷要求的印刷品	国内领先

4、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拥有 6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07)新出印证字 354100038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08 年 3 月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闽)保字第 010 号	含有机密级、秘密级防伪措施的银行凭证、有价票证、普通发票及其他证件、单证、书刊及内部资料	福建省国家保密局	无
发票准印证	闽国税函 [2002]字第 118 号	国税发票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无
发票准印证	闽地税证字第 003 号	地税发票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无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闽邮 [2006]封监字 35-1026	信封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全国工业产品	XK19-003-00014	防伪票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至 2010 年 04

生产许可证			检疫总局	月 28 日
-------	--	--	------	--------

(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拥有 5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北)新出印证字 507016009 号	防伪票证、其他印制品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渝密)保字第 07 号	含有秘密级防伪措施的普通发票证件	重庆市国家保密局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票准印证	渝国税字第 9 号	国税发票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无
发票准印证	渝地税字第 1 号	地税发票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无
电脑福利彩票票据预制加工定点证书	/	电脑福利彩票票据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鸿海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宫腰商用表格印刷机、新闵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小峰表格印刷机、北人富士商用表格印刷机、赛天使喷墨系统、英捷数码喷墨系统、丝网印刷设备、胶印机、票证分切机、微控封剪机、宫腰滚筒机、切纸机、混合折页机等。

(四)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专有技术由发行人自行研发获得；特许经营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座落于福州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 136 号的房地产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734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榕国用(2007)字 33334200269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 [《房屋他项权证》证号:榕房他字第 TR0710476 号]。

2、发行人已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三十台)抵押给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科技支行,双方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登记证》证号:闽工商抵登字第 2007008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鸿海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承租方)与重庆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重庆科技园区 15 号地块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重庆鸿海使用;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租金为 11.71 元/平方米,按季度结算,季计 112,416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2、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承租方)与朱浩、张敏(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订《房屋出租协议》,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5 号 A-18-18#之房产出租给重庆鸿海,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15,800 元,按年结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

资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兼并等行为。

(二)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07 年 3 月 5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此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对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要求,发行人于2007年6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实施。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进行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3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尤丽娟	董事长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尤友岳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尤玉仙	董事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张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沈伟荣	独立董事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刘晓初	独立董事	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陈汉文	独立董事	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刘源海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吕德金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赖 燕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郭 斌	副总经理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陈瑞汉	财务总监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李 娟	董事会秘书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沈伟荣、刘晓初和陈汉文，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汉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纳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2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33%
重庆鸿海	15%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及系列文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的规定，经福建省民政厅、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征分局逐年进行福利企业年检认

定，并经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征分局审批，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返还全部）、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92号）的规定，从2007年7月1日开始，发行人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638号文件批复，在2003年至2010年期间，重庆鸿海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3〕848号《关于下达2003年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2004年、2006年收到技术创新资金58.5万元。

(2)根据福州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榕经技术〔2004〕313号、榕财工〔2004〕474号《关于下达福州市2004年第五批省财政“挖改资金”拨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挖改资金120万元。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指〔2004〕9号《关于下达200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

(4)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财事〔2005〕1370号《关于下达2005年列入省科技三项费用项目计划和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资金10万元。

(5)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07〕195号《关于下达2006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专项补贴20万元。

(6)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07〕413号《关于办理

福州市 2005 年新增工业产值千万元以上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手续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或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

- 1、投资 8,700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高档商业票据印刷生产线项目；
- 2、投资 4,978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进行增资扩股，该部分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重庆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
- 3、投资 4,680 万元用于建设直邮商函数据处理及可变印刷、邮发封装系统生产线项目；

4、投资 4,980 万元用于公司全自动智能标签生产线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高端商业票据科技印刷，以领先技术为核心，以一流设备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

意为目标，创建中国一流的数字化印刷基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柏涛 柏涛

李金萍 李金萍

2007年9月24日